(調查小組調查案件，學校做成決議，報教育局核准做成終局實體處理)

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本校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經本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作成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，詳如說明，鑒請核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作成之決議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，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但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事件，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。」

二、本案經校事會議決議調查報告成立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決議行為人應予解聘且1年內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敬請鈞局同意核准。

三、檢陳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